

#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经〔2021〕21号

##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 服务体育企业“十个一”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2021年省体育局服务体育企业“十个一”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是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处室单位要结合本职工作，大力发扬“店小二”精神，推进各项体育产业政策落地落实，不断提升服务体育企业的能力水平，推动江苏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各设区市体育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服务体育企业行动计划，主动协调有关部门，推动体育产业资源共建共享，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省作出

积极贡献。请各设区市体育局将确定的政企沟通联系点于4月8日前报送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



# 2021 年省体育局服务体育企业 “十个一” 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紧紧抓住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机遇，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着力强化服务意识，努力打通体育产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不断优化体育企业营商环境，推动江苏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作出积极贡献，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建立一批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点。**加强与体育企业的常态化联系，各市体育局重点选择 3-5 家骨干体育企业作为政企沟通联系点，建立健全挂钩联系制度，实行点对点跟踪服务。在此基础上，省体育局重点选择若干有上市计划的体育企业，帮助支持其主攻体育制造业创新升级以及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形成体育产业强链，做大企业品牌效应。

**二、健全一套体育企业诉求回复闭环机制。**坚持问需于企，更多采用企业“点菜”方式，通过座谈交流或深入一线调研，精准对接体育企业发展需求，有呼必应、无事不扰，切实帮助解决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规范省体育局局长信箱和政务咨询接收交办、督办、回访流程，及时回复体育企业诉求。对所有体育

企业和群众实名提出的意见、建议，实行首办负责、100%限期反馈，形成工作闭环。

**三、向体育企业赠送一套相关政策信息资料。**认真梳理体育产业以及财政、税务、土地、科技、工信、文旅等相关行业政策信息，编印服务体育企业政策信息资料汇编，向体育企业赠送或通过省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分期向体育企业推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做好体育产业政策阐释、答疑解惑，把好用、管用、能用的政策送到体育企业手中。

**四、发布一张省体育局系统年度政府采购清单。**发布《省体育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事项清单》，公开体育赛事、体育活动、体育培训、器材采购等事项信息，符合条件的加快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方式交由市场主体承办。

**五、完善一个省级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立项直报平台。**按照“公开、透明、便捷”要求，进一步完善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直报平台系统，真正实现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行申报材料清单管理，项目申报与审核业务“一网通办”。取消项目申报限数，优化申报立项程序，实行资金申报、评审和立项全流程“在线监管”。

**六、支持推出一条体育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推送优质规范体育企业有效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体育企业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支持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设立“体育企业金融贷绿色通道”，为体育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体育企

业融资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保障。

**七、召开一次全省体育产业大会。**举办2021江苏体育产业大会，推介项目资源信息、评选行业标杆、展示服务平台，利用“体育企业+互联网”，进一步强化体育企业推介服务和资源对接功能，促进体育产业政产学研有效互动，实现体育产业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的精准贯通。

**八、举办一期体育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充分发挥省体育产业研究院和省体育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等各类智库的作用，举办全省体育企业家高级研修班，通过集中授课、投融资案例分享、现场互动交流等各种形式，与企业家共同探讨体育企业战略、经营管理、投融资等发展问题。

**九、培育一批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新载体。**加快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推动体育消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鼓励体育企业参与体育消费试点建设，推动各类载体升级发展。择优向体育总局推荐申报新一批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认定新一批省体育服务综合体。

**十、挖掘一批解决体育企业愁心事典型案例。**坚持党建引领、支部结对共建、省市上下联动，积极探索“党建+服务”新实践、新路径，不断提高服务体育企业能力，推动体育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总结梳理各地创新服务体育企业、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好经验、好做法，挖掘、宣传一批解决体育企业愁心事典型案例，推动共建亲清政商关系。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